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敬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沟通，碧桂园创投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监事逐项表决通过的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王惠文、王彦庆和王彦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1=P0-D$ ；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1=(P0-D)/(1+N)$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65,85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王惠文	3,658,536	29,999,995.20
2	王彦庆	6,097,562	50,000,008.40
3	王彦伟	609,756	4,999,999.20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合计	10,365,854	85,000,002.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修订后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调整的要求，碧桂园创投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调整的要求，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与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目前共计持有本公司 29.999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导致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